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40.37	财政拨款	2,704.24
	项目支出	1,246.7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704.2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517.14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落实各项残疾人服务工作，抓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就业、教育、维权、无障碍、康园工疗等基础性工作，丰富残疾人精神文体生活，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风尚，努力实现残疾人与全区人民同步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目标，提升残疾人在我区生活的满意度。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经费	为社区内有精神康复需要的对象提供社区康复训练、心理疏导、事前预防、危机介入，实时支援、个案跟进服务，建立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填补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空白。	207.36	为社区内有精神康复需要的对象提供社区康复训练、心理疏导、事前预防、危机介入，实时支援、个案跟进服务，建立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填补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空白，对接现有精神疾病防控体系，增加社区精神康复服务资源。
	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	根据《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我区进行康复训练和残疾人配置必要的辅助器具进行康复资助。	194.30	对残疾人康复活动进行资助，为残疾人提供矫治手术、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等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改善残疾人残障功能，为残疾人融入社会回归社会创造条件，提高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完成市下达的康复任务和目标，实现残疾人精准康复年度目标。
	残疾人康复经费	救助我区重症贫困精神病人100名，完成区交给的精神病救助工作，防止和减少精神病人肇事。	194.19	为各类残疾人开展康复活动提供资金保障，为住院精神病人支付伙食费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症精神病人支付护理费，减少重症贫困精神病“关锁”现象，减轻家庭负担，降低肇事肇祸率，身体和生活状况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扶贫助学资金	保障残疾人教育权益，为700多名各类残疾人学生提供扶贫助学金或生活补助，减轻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困难。	67.30	通过开展残疾人扶贫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及儿童发放教育奖励和生活补助，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教育权益，减轻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困难，增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和劳动就业的竞争能力。	
		工疗站运作经费（职业训练津贴）	为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59.48	主要目标是为了减少我区精神病患者的复发率，稳定精神病患者的病情，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康复训练，提高精神病患者、智力残疾人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减轻社会及家庭负担，减少“关锁”精神病患者、智力残疾人的现象。	
		孤寡残疾人托养中心运作补助	根据2012年会议纪要，我区狮岭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数2025年度按28人计算，每年每人每月给予1200元定额补助，每年按实际托养人数结算。	40.32	孤寡残疾人托养中心运作补助用于托养中心托养残疾人，该中心是集托养、教育、康复、娱乐、劳动为一体的残疾人托养场所，立足我区现有的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现状，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恢复残疾人社交和就业能力、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为目的，以达到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构建和谐社会。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98%	≥98%
			质量指标	社区精神康复服务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个人资助发放准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受惠残疾人家庭负担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